

索引号:	11220000MB1642697T/2020-12167	分类:	农业机械化;通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成文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标题: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对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投档问题处理意见的通报		
发文字号:	吉农机函〔2020〕28 号	发布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对农机购置补贴 违规投档问题处理意见的通报

吉农机函〔2020〕28 号

有关农机生产企业: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12 日期间,辽宁现代农机装备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业在我省产品自主投档中出现违规投档问题。按照农机化司“投档过程中违规行为查处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吉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向企业发出了《关于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产品有关问题约谈企业的函》,并于 10 月 12 日,对相关企业的进行了约谈,有 10 家企业按时派人参加,7 家企业未参加约谈。参加约谈的企业均承认存在相关违规问题,并表示愿意接受对此违规做出的处理决定。根据《关于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产品有关问题约谈企业的函》要求,未参加约谈的企业按无意见处理。

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要求,综合分析其它省份相关产品投档要求及企业投档情况,经研究,对相关涉事企业给予警告和通报,现将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涉及深松机凿式深松铲投档问题的给予警告处理,包括连云港市连发机械有限公司、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雷肯农业机械(青岛)有限公司、青岛鲁耕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马斯奇奥(青岛)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河南沃正实业有限公司、穆棱市福瑞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

二、涉及可调幅宽翻转犁投档问题给予警告处理,包括天津库恩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郑州市龙丰农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

三、对涉及以上问题且未按时参加约谈的给予通报处理,包括辽宁现代农机装备有限公司、河北沃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清淮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俏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大力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兴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英格索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1 月 11 日